

四川省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
2022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目录

一、 部门（单位）概况.....	1
（一） 机构组成.....	1
（二） 机构职能.....	1
（三） 人员概况.....	2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
1、 年初预算收入情况.....	2
2、 年末决算收入情况.....	3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4
（三） 资金结余情况.....	5
三、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5
1. 绩效目标制定.....	5
2. 绩效目标实现.....	5
（1） 人员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2） 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6
3. 支出控制情况.....	7
4. 及时处置.....	7
5. 执行进度情况.....	7
6. 预算完成情况.....	7

7. 违规记录.....	7
(二) 结果应用情况.....	7
1.内部应用.....	8
2.自评公开.....	8
3.应用反馈.....	8
(三) 自评质量.....	8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8
(一) 评价结论.....	8
(二) 存在问题.....	9
(三) 改进建议.....	9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创建于1965年，与攀枝花市同龄，是仁和区所辖一所高完中；2016年9月，学校成功创建“四川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现占地面积133473.02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22857.32平方米，绿化面积43939.14平方米。

四川省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0个驻局纪检监察组，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仁和区财政局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主要为本片区义务教育工作服务和推进仁和区高中教育发展，为打造仁和区基础教育高地打下坚实的基础。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的行政规章制度，促进仁和区基础教育健康稳定发展。完成普通高中和初中学生成人成才教育工作，使学生思想品德符合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要求。通过教育教学及教研活动，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及整体素质提高，通过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活动，培养创新型教师人才队伍；加强学校规章制度建设以及后勤科学管理，提升

学校办学能力和水平。

（三）人员概况

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 384 人，专任教师 367 人(高中 248 人，初中 119 人)，高级教师 111 人(正高 1 人，副高 110 人)，四川省特级教师 2 人，四川省骨干教师 3 人，各级各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78 人。学校现教学班 100 个（高中 70 个，初中 30 个），在校学生 4602 人（高中 3086 人，初中 151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年初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7241.01 万元，包括：

本年度追加基本收入指标 868.08 万元，其中：初中教育 326.61 万元（含基本公用支出公务接待费从年初预算 0.5 万元调整为 0.4 万元，调减 0.1 万元），高中教育 266.03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11 万元。初中教育中追减公务接待费主要原因是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厉行节约。初高中教育、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业年金等追加原因是用于在职人员职务和薪级晋级工资、绩效工资及奖金发放；退休人员相关待遇兑现；遗属生活补助调标发放。

本年度追加项目收入指标 389.61 万元，其中：年中下达义务教育作业本补助经费 3.92 万元，调增攀财资教〔2021〕34 号 2021 年第一批财政教育资（职业教育经费，职业体验教育试点）0.19

万元，攀财资教〔2021〕61号2021年省级高中生均公用经费96.61万元，攀财资教〔2021〕75号2021年市级民族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支持特色普高创建、谈经古乐、射箭项目）6.3万元，攀财资教2022年8号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生均公用经费116.75万元，攀财资教2022年8号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生均公用经费29.19万元，学校保安工资16.32万元，攀财资教〔2022〕61号2022年第二批普通高中教育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公用经费）158.00万元，体检经费34.63万元，调减2021年攀财资教〔2021〕80号2021年支持高考综合改革奖补资金70.7万元、调减困难学生资助金1.6万元。

2、年末决算收入情况

年终决算收入合计6893.05万元，全部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非财政拨款项目结余45.38万元。

2022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6893.05万元，具体收入如下：

教育经费收入合计5303.85万元，其中：初中教育2123.07万元，高中教育3147.32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收入27.87万元；教育管理事务收入5.59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781.1万元，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收入，其中：包含事业单位离退休19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470.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收入114.51万元；

卫生健康经费收入351.09万元，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收入，其中：包括事业单位医疗310.0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1.01万元；

住房保障经费即公积金收入 457.0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支出总合计 6893.0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689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6.02 万元，项目支出 537.02 万元。其中：

教育支出合计 5303.85 万元，其中：初中教育 2123.07 万元，高中教育 3147.32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7 万元；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5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 万元，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中：包含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1 万元；

卫生健康经费支出 351.09 万元，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中：包括事业单位医疗 310.0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1 万元；

住房保障经费即公积金收入 457.01 万元；

基本支出合计 6356.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81.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8 万元，包括印刷费 0.65 万元，邮电费 0.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70.58 万元，福利费 2.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18 万元，保证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合计 537.02 万元，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391.52 万元，包括：办公费 31.14 万元，印刷费 12.48 万元，咨询费 7.32 万元，水费 46.38 万元，电费 70.78 万元，邮电费 22.67 万元，物业管理费 8.99 万元，差旅费 13.61 万元，维修（护）费 17.24 万元，租赁费 1.8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84 万元，劳务费 28.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66 万元，工会经费 4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7 万元，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的逐步完善和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合计 138.66 万元，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6.84 万元。

（三）资金结余情况

2021 年结转项目资金 45.38 万元，全部为高中教育经费结余，该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但尚未完成审计部门和国资委竣工验收程序，故该结余资金已于 2021 年末交由财政代管。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制定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学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经学校校务会、教代会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实现

（1）人员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年初人员类总预算收入 6107.9 万元，追加人员经费 868.26 万元，追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接收乡镇学校划转 12 名乡镇教师、辞职 6 人、退休 13 人，新招录 15 人，本年度净增加 8 人，造成人员经费收支增加。全年完成人员经费支出 6281.74 万元，完成率 90.0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全部事业人员的正常生活，维持了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 98%。

（2）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总预算数 1480.48 万元，2022 年实际发生初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教育教学管理经费、攀财资教〔2021〕23 号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经费（作业本费）、攀财资教〔2021〕34 号 2021 年第一批财政教育资（职业教育经费，职业体验教育试点）、攀财资教〔2021〕75 号 2021 年市级民族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支持特色普高创建、谈经古乐、射箭项目）、攀财资教〔2021〕61 号 2021 年省级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学校保安工资、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区级）、攀财资教 2022 年 8 号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生均公用经费、攀财资教 2022 年 8 号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7.02 万元，各项目均按年初计划有序推进落实，1-12 月基本完成财政要求的绩效目标，项目完成率 36.27%。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不断完善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项目实施基本合格，绩效目标完成合格，学校的设备设施得到改善，优化育人环境，提高教育质量，为仁和的民族地区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5%。

3. 支出控制情况

本年初单位修订了“财务报账审签制度”等相关制度，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较小。

4. 及时处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学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因为受疫情影响，发现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与预算存在偏差，已及时向财政相关部门报备。

5. 执行进度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有关规定，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公用经费报计划经财政行财股室审核后及时支付，项目经费下达后及时组织实施；在支付方式上，工资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其余经费采取转账支付或公务卡支付，尽量减少了现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统筹支付进度配合支付安排。

6. 预算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学人员类执行进度 90.04%，运转类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 36.27%。

7. 违规记录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学 2022 年预算管理合理合规，不存在违纪问题。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用途和目的，做到专款专用、支付规范，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执行了年初预算资金支出计划；账务核算及时规范，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2.自评公开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学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自评表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将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

3.应用反馈

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指导编制下一年度预算，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二是加强目标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三是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稳中推进；四是加强目标绩效完成进度和质量的督促能力。

（三）自评质量

接到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3]29 号文件后，学校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成立了单位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及时部署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条款，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良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二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三是绩效执行率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

二是在评价预算单位项目资金执行率时，可适当考虑财政实际资金盈余情况等因素，以便更加合理地评价预算单位执行效率。

三是加强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相关培训工作，提升绩效目标完成质量。

四川省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

2023年4月28日



附件7:

2022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2021年结转结余情况（单位：万元）		备注（项目存在问题说明）
			年初预算安排数	追加资金数	使用数	年初预算安排数	追加资金数	使用数	资金安排数	使用数	资金结余数	使用数	
127005	攀枝花市大河中学	8,544.08	6253.76	868.08	6356.02	987.25	389.61	537.02			45.38	0	该笔结转资金为体育运动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该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但尚未完成审计部门、国资委等部门的竣工验收程序，故将该结转资金已交由区财政进行代管。

2022年大河中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30分）	目标制定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15		
		目标实现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5		√		√	10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20分）	支出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5		
		及时处置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部门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调整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0分。 2. 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需调整项目、调整资金等，开展结果运用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0分。 3. 绩效监控未开展结果应用，经财政部门核实确实不具备开展绩效结果应用的，得10分，否则得0分。 该指标最高得分为10分。	√			√	10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3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3.6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5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		6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4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6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82.6		